

厦门海事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厦海法事初字第101号

原告：中国外运广东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
黄埔区海员路97号外运大楼14-16层

法定代表人：刘展发，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周崇宇，广东海建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李昱，广东海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石狮市恒通船务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石狮
市祥芝镇祥农码头路97号二楼。

法定代表人：蔡清山，总经理。

被告：蔡延博，男，汉族，1968年9月14日出生，住
福建省石狮市祥芝镇下井60号，身份证号：
359002196809142010。

以上被告共同委托代理人：王大荣，北京大成（厦门）
律师事务所律师。

以上被告共同委托代理人：蔡丽红，北京大成（厦门）
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中国外运广东有限公司（下称广东外运公司）诉被告
石狮市恒通船务有限公司（下称恒通公司）、蔡延博非法
留置船载货物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于2015年11月5日向本
院起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案件进行审理。2015

年12月23日，本案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广东外运公司委托代理人周崇宇、李昱，被告恒通公司、蔡延博共同的委托代理人王大荣、蔡丽红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广东外运公司诉称：

“恒辉2”轮为经营天津港至广东虎门港的集装箱定期班轮。2015年1月23日，原告向上海鸿盛港泰海运有限公司（下称港泰公司）订“恒辉2”轮1502S航次舱位，托运152个已装货的集装箱，其中150个的货物为煤炭，2个为汽车配件，从天津港运往广东虎门港。2015年2月3日，港泰公司签发编号为HH21502STJHP347和HH21502STJHP547的运单给原告。运单记载：托运人为原告广东外运公司，承运船舶“恒辉2”轮，航次为1502S，装货港为天津港，卸货港为广东虎门港，离港日期2015年2月2日。

HH21502STJHP347运单项下为150个装煤炭的集装箱，HH21502STJHP547运单项下为2个装汽车配件的集装箱。“恒辉2”轮原预计2015年2月10日到达广东虎门港卸货。2015年2月8日，“恒辉2”轮突然关闭了船舶AIS信号，没有按照运单的要求将集装箱货物运送至目的港虎门。经原告多方查询，“恒辉2”轮停航在福建省泉州港附近，准备在泉州卸下全部集装箱货物。2015年3月3日，原告委托律师发函给被告，要求其履行承运义务，将集装箱货物运往目的地。但被告拒绝继续航行。因货物中途终止运输，为了取回货物减少损失，原告向厦门海事法院申请海事强制令，缴付了申请费5000元（人民币，下同）。厦门海事法院于2015年3月11日作出（2015）厦海法强字第4号海事强制令，要求被

告交付货物给原告。被告将全部货物卸载在泉州的肖厝港和太平洋集装箱码头，拒绝执行法院的强制令，并要求原告按照40尺集装箱货物每箱8000元、煤炭集装箱货物每箱4000元的标准，向被告支付提货费。原告认为被告的要求没有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不同意被告的要求。但为了避免损失的进一步增大，原告在声明保留权利的情况下，按照被告的要求支付了152个集装箱货物的提货费304000元和装船费34656元。为了完成运输，原告在提取货物后，向中国外运阳光速航运输有限公司、上海中谷新良实业有限公司托运152个集装箱货物从泉州运往广东虎门港，支付了费用176390元。被告恒通公司作为“恒辉2”轮的光船承租人和船舶经营人，被告蔡延博作为“恒辉2”轮船舶所有人，将“恒辉2”轮上集装箱货物卸载在中途的泉州港，并要求原告支付提货费等费用没有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其行为与海盜劫持货物要求赎金无异，其造成原告的经济损失也应予以赔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请求法院判令：1、被告退还原告为提取货物而支付的提货费和装船费338656元及其利息（利息从2015年5月7日起算至被告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2、被告赔偿原告因被告中途终止运输非法留置货物造成原告的经济损失176390元及其利息（付上海中谷新良实业有限公司123830元的利息，从2015年5月26日起算至被告实际支付之日止；付中国外运阳光速航运输有限公司52560元的利息，从2015年8月12日起算至被告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3、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二被告辩称:

1、其作为船舶经营人和所有人，与原告不存在运输合同关系。将货物运至运输合同目的地并非其义务，故原告无权要求其就货物续运至广东的运输费用承担任何责任。2、其将船舶停靠泉州港卸货系根据承租人港泰公司的指示，不存在对原告的违约或任何不当行为。其于2015年2月5日接到承租人港泰公司的口头指示要求暂时停航，因而才于次日实际停航并锚泊在石湖码头外锚地等候进一步的指示。2月13日，其才获得了承租人的正式书面通知，要求涉案船舶该航次靠泊泉州港码头卸货。3、货物卸于泉州港后，原告根据自身需要将货物安排续运至广东，与其无关，更与其是否对货物进行留置无关，故发生的相关费用无权要求其承担。4、原告所支付的提货费和装船费中大部分均系被告代码头收取，并已实际转付给码头，原告无权要求其退还。5、余额虽系被告收取，但系合理费用，属于原告真实意思表示，原告无权要求退还。6、蔡延博不应因其船舶所有权人身份或《港航作业协议》保证人身份而承担任何责任。蔡延博从始至终未就提货及案涉任何事宜与包括原告在内的货方有过任何交涉，更从未如另案一审判决所认定曾作为船方代表参与任何海事强制令执行过程协商处理，也从未出现在现场。退一步讲，即使蔡延博在海事强制令执行过程中有参与，也仅是因为其是相关海事强制令的被申请人而被迫参与。7、原告诉称的利息计算没有任何依据。综上所述，原告的诉请既违背事实，又缺乏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其诉请。

原告广东外运公司为证明其主张，提供了如下证据为凭:

证据 1、内贸集装箱海运运输订舱委托书，证据 2、集装箱货物运单，用以证明 2015 年 1 月 23 日，原告向港泰公司订舱，托运案涉 152 个集装箱货物。

证据 3、关于要求“恒辉 2”轮依约运输货物至虎门的函，用以证明 2015 年 2 月 8 日，“恒辉 2”轮突然关闭了船舶 AIS 信号，没有按照运单的要求将集装箱货物运送至目的港虎门；2015 年 3 月 3 日，原告致函被告，要求“恒辉 2”轮按照运单约定将集装箱货物运至虎门。

证据 4、海事强制令申请书，用以证明因“恒辉 2”轮准备在泉州港卸下全部集装箱货物，原告向厦门海事法院申请海事强制令，要求被告交付 152 个集装箱货物给原告。

证据 5、6，（2015）厦海法强字第 4 号民事裁定书、海事强制令，共同用以证明 2015 年 3 月 11 日法院作出（2015）厦海法强字第 4 号海事强制令，命令被告交付货物给原告。

证据 7、8、9，2015 年 3 月 17 日、19 日、25 日关于要求“恒辉 2”轮立即交付货物和集装箱的函，用以证明被告拒绝执行海事强制令，拒不交出集装箱货物，原告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19 日、25 日多次致函被告要求立即交付集装箱货物；原告为减少损失提出付款方案，同时声明该付款不是对被告收款权利的确认，原告有权通过法律行动索赔。

证据 10、2015 年 4 月 17 日原告致被告的函，用以证明为避免损失扩大，原告致函被告同意每个集装箱货物 2000 元的提货费，并再次声明该付款不是对被告收款权利的确认，不影响原告权利。

证据 11、收款账户指示，证据 12、收据，用以证明，2015 年 5 月 6 日，原告在声明保留权利的情况下，按照被告的要求支付了被告提货费 304000 元和装船费 34656 元。

证据 13、发票，用以证明为了完成运输，原告在提取货物后，向中国外运阳光速航运输有限公司、上海中谷新良实业有限公司托运 152 个集装箱货物从泉州运往广东虎门港，支付费用 123830 元。

证据 14、运费付款回单，用以证明原告已支付港泰公司全部海运费 389620 元。

证据 15、代付协议，证据 16、转账凭证，用以证明原告委托张金刚代为向被告支付了被告要求的提货费 304000 元和装船费 34656 元。

证据 17、内贸集装箱运输委托单、水路集装箱货物运单（运单号 SUNSHU15000552），证据 18、内贸集装箱运输委托单、水路集装箱货物运单（运单号 SUNSHU15000577），证据 19、内贸集装箱运输委托单、水路集装箱货物运单（运单号 SUNSHU15000578），证据 20、沿海内贸货物托运委托书、集装箱货物运单（运单号 HSF1548SXCHM001），证据 21、沿海内贸货物托运委托书、集装箱货物运单（运单号 HSF1548SXCHM002），用以证明原告提货后，向中国外运阳光速航运输有限公司、上海中谷新良实业有限公司托运涉案 152 个集装箱货物从泉州运往虎门。

二被告对原告的证据质证认为：

证据 1、2 表面真实性无异议。证据 3 形式真实性无异议，函记载的内容有异议。恒辉 2 轮没有关闭 AIS，函中原告只是要求被告将货物继续运抵虎门港，不是要求提取货

物，后来被告答复告知原告，被告没有义务将货物运至虎门港。证据 4、5、6、7、8、9、10 真实性无异议。原告不能提取货物不是因为被告没有遵从海事强制令，而是其并未及时办理相关的提货手续；其收到函件，但不认可原告的主张。证据 11、12、15、16，真实性无异议，但大部分钱都是码头方收取的费用，已经转交给码头方。证据 14 真实性无法确认，且看不出是案涉货物的运费，关联性有异议，再者是否将运费支付给港泰公司与本案无关。证据 13、17、18、19、20、21，真实性无法确认，和本案无关，是原告自行安排货物续运的相关内容。

二被告为证明其主张，提供了如下证据为凭：

证据 1、船舶运输合同，用以证明涉案船舶在涉案期间已由被告层层期租给港泰公司，与原告不存在合同关系。

证据 2、委托书，用以证明被告靠泊泉州港系接受期租人港泰公司的指示，对原告不存在任何不当行为，更不构成对原告货物的留置。

证据 3、律师函，用以证明原告直到 2015 年 3 月 23 日才口头联系被告要求提货，却迟迟未来办理提货手续，被告并未对原告货物实施任何留置行为。

证据 4、协议，证据 5、内贸集装箱班轮港口作业合同书，证据 6、银行电子回单，证据 7、港航作业协议，证据 8、付款凭证，证据 9、网银电子回单，证据 10、供油确认书及支付凭证，证据 11、肖厝港对账单，证据 12、石湖港费用清单，共同用以证明：1、被告为完成货物交付所负担的成本以及费用损失，包括被告截止 2015 年 2 月 20 日的租金损失 380 万元；被告向码头支付的装卸费、堆存费等码头费用

共计 1458285.22 元；被告支付的拖轮费 13 万元；被告支付的燃油费 33.8 万元，以上合计 566.8 万元（未含被告自 2 月 21 日起计至 4 月 10 日还船日止的租金损失约 350 万元），进一步证明被告向原告收取费用的合理性。2、被告向原告所收取的费用中共计 257860 元系所涉集装箱货物在码头实际产生的费用，系被告代码头收取。

证据 13、光船租赁登记证明书，用以证明被告蔡延博作为船舶所有权人，业已将涉案船舶光船租赁给被告恒通公司，由被告恒通公司实际负责经营管理，蔡延博与本案无关。

原告对二被告的证据质证认为：

证据 1 的形式真实性没有异议，但不能证明合同实际是真实的。证据 2、4、10、11、12、13 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有异议。证据 3 的真实性没有异议，但证明内容有异议。证据 5、6、7、8、9 的真实性无异议，但对其合法性和关联性有异议。

经庭审质证，本院对各方的证据认证如下：

原告证据 1、2、3、4、5、6、7、8、9、10、11、12、15、16 的真实性，二被告无异议，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法可以作为认定本案事实的依据，证明案涉货物运输、原告申请海事强制令、原告所支付的费用等相关事实。证据 13，与原件核对无异，且能与案涉货物的续运事实印证，因此其真实性可以确认，可以证明案涉货物续运所发生的费用。证据 14 的真实性，被告有异议，但该证据体现的事实能与案涉货物运输的时间等相印证，因此其真实性可以确认，可以证明案涉货物运费的支付情况。证据 17、18、19、20、21 的真

实性，被告有异议，但这些证据体现的事实能与案涉货物续运的事实相印证，其真实性可以确认，可以证明案涉货物续运的相关事实。

被告证据 1、3、5、6、7、8、9 的真实性，原告无异议，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法可以作为认定本案事实的依据，证明案涉船舶租赁、案涉货物卸货的相关事实。证据 2、4，与原件核对无异，被告虽有异议，但没有提出反证予以否定，因此其真实性可以予以确认，可以证明港泰公司委托恒通公司收取运费等相关事实。证据 10 的真实性，被告有异议，但该证据的供油确认书与支付凭证之间相互印证，可以证明案涉船舶加油的事实。证据 11、12、13，尽管无原件供核对，但所体现的事实能与案涉货物堆存的情况以及非法留置货物纠纷系列案中堆存费、案涉船舶光租的情况相印证，因此其真实性予以确认，可以证明案涉货物的堆存费情况、案涉船舶光租情况。

经审理查明：

2015 年 1 月 23 日，广东外运公司向港泰公司出具三份订舱单，就案涉的 152 个集装箱货物委托该公司进行运输，运费总额为 298894 元，港泰公司为此出具了相应的运单。该批运单记载，托运人广东外运公司，收货人待定（但其中 2 个 40 尺集装箱收货人为佛山中外运有限公司），运输条款均为 CY-CY；货物为煤炭（但 2 个 40 尺集装箱货物为汽车配件），共有 150 个 20 尺集装箱和 2 个 40 尺集装箱；船名为“恒辉 2”轮，航次为 1502S；离港日 2015 年 2 月 2 日。案涉货物的目的港为虎门港。

落款时间为 2015 年 2 月 13 日的委托书记载，关于“恒辉 2”轮 1502S 航次船载货物处理及运费收缴事宜，港泰公司委托恒通公司将“恒辉 2”轮靠泊泉州码头卸货，并同时代为向客户、货主收取相关运费和提重箱的集装箱押金，并安排相关货物的提取和交付事宜。

落款时间为 2015 年 2 月 13 日，港泰公司为甲方，恒通公司为乙方的《协议》记载：“鉴于甲方已委托乙方代为向客户/货主收取“恒辉 2”轮 1502S 航次相关运费和提重箱的集装箱押金（以下简称代收金额），而乙方因出租“恒辉 2”轮截至 2015 年 2 月 20 日尚有租金/运费共计 380 万元被拖欠，甲方特此同意乙方有权从代收金额中优先抵扣其被拖欠的上述租金/运费，也有权将因安排相关货物的提货交付事宜产生的任何相关费用及一切损失从代收金额中优先扣除，但扣除后的剩余款项应返还给甲方。”

2015 年 3 月 11 日，厦门海事法院作出（2015）厦海法强字第 4 号海事强制令，命令被请求人港泰公司、蔡延博、恒通公司自裁定送达之日起立即向广东外运公司交付案涉的 152 个集装箱货物。之后，该海事强制令送达至恒通公司，但恒通公司未依令将案涉货物交付。

2015 年 5 月 6 日，恒通公司确认收到张金刚代广东外运公司支付的案涉 152 个集装箱货物的提货费 304000 元，装船费 34656 元。

在支付前述款项后，广东外运公司提取了案涉货物，并委托中国外运阳光速航运输有限公司、上海中谷新良实业有限公司托运 152 个集装箱货物从泉州运往广东虎门港，支付费用 176390 元。

另查明：

“恒辉2”轮，集装箱船，船级 CCS，总吨 42323，净吨 17675，建造日期 1993 年 12 月 1 日，船舶所有人蔡延博，船舶经营人恒通公司，航速 12 节。

签发日期为 2014 年 9 月 3 日的光船租赁登记证明书记载：船名“恒辉2”轮，船舶出租人蔡延博，船舶承租人恒通公司，租金 5000000，租期 5 年，起租日期为 2014 年 9 月 1 日，终止日期为 2019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9 月 25 日，恒通公司作为乙方与上海新瓯海运有限公司作为甲方签订《“恒辉2”轮船舶运输合同》。该合同约定：“合同期为 3+3 个月，船舶起用时间 2014 年 10 月 10 日。运费为每月基本运费 220 万元，按日历月计算，不足一月的，按当月天数比例计算运费。每月 26 日和 10 日，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运费发票支付半个月结算运费，如甲方没按时支付运费，乙方有权滞留船上的集装箱及其货物，同时有权解除合同，所产生的运费等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甲方负责指挥调度、订舱配载，并保证在整个合同期内靠泊安全港口和泊位，支付船舶港口使费、引航费、拖轮费、船舶代理费等与业务有关的费用。同日，港泰公司作为甲方与上海新瓯海运有限公司作为乙方也签订《“恒辉2”轮船舶运输合同》，合同内容与前述合同相同。

2015 年 2 月 2 日，“恒辉2”轮驶离天津港，前往广州港，预计 2 月 9 日抵达广州港，2 月 11 日离港前往泉州港，2 月 14 日左右靠港卸货。在系列案另案诉讼过程中，被告恒通公司陈述“恒辉2”轮驶离天津港的实际航行情况为：“恒辉2”轮 2 月 6 日抵达福建石湖联检锚地抛锚，直至 3 月 8

日才驶离，后靠泊泉州肖厝港并卸下 578 个集装箱。3 月 13 日离开肖厝港至剑屿锚地抛锚。3 月 23 日，离开至石湖联检锚地抛锚。3 月 24 日，靠泊石湖码头并卸下 922 个集装箱。

2015 年 3 月 8 日，恒通公司作为乙方，福建泉州肖厝港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肖厝公司）作为甲方签订《内贸集装箱班轮港口作业合同书》。该合同约定：乙方委托甲方提供 578 个集装箱的装卸、堆存事宜。收货人持乙方提货单加盖“恒辉 2”轮公章到甲方办理码头提货手续。集装箱装卸包干费，20 尺普通重箱 378 元，40 尺普通重箱 496 元。集装箱堆存费，7 天内免费，第 8 天至第 15 天期间，20 尺普通重箱每天 4 元，40 尺普通重箱每天 8 元。案涉集装箱中，80 个在肖厝港卸下，卸货费用 30476 元。

2015 年 3 月 23 日，恒通公司作为乙方，泉州太平洋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作为甲方，蔡延博作为丙方签订《港航作业协议》。该协议约定：“乙方委托甲方装卸、堆放“恒辉 2”轮上现有的 922 个集装箱（20 尺的 865 个，40 尺的 75 个）。甲方凭乙方的指示进行放货，乙方或其指定的收货人须凭乙方盖章的提货单向甲方提货，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放货。乙方一次性向甲方支付 55 万元作为甲方对上述 922 个集装箱货物的包干卸船作业费。集装箱堆存费，15 天内免费，第 16 天至 30 天内，20 尺箱每天 10 元，40 尺箱每天 20 元。丙方同意为乙方在本协议下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若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丙方应当以其个人财产在本协议下乙方的义务和责任范围内与乙方承担共同连带赔偿责任。”案涉集装箱中，72 个在该码头卸下，卸货费用 42912 元。

2015年3月24日，蔡静迷通过其在中国民生银行泉州石狮灵秀支行的账户，支付给泉州太平洋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55万元。

庭审中，二被告代理人陈述，其从未对案涉货物行使过留置权。

本院认为，本案案由为非法留置船载货物损害责任纠纷。本案双方的主要争议焦点在于：1、二被告是否存在非法留置货物的行为；2、二被告收取的提货费是否有合法的依据；3、原告续运货物产生的损失是否应由二被告承担；4、被告蔡延博是否应对原告请求承担责任。

一、关于二被告是否存在非法留置货物的行为的问题

本院认为，其一，从查明的船舶动态事实看，“恒辉2”轮在2015年2月6日即抵达石湖港锚地，3月8日才离开，即使考虑到港泰公司突然失联导致的该轮所有人蔡延博、经营人恒通公司的减损需求，二被告也应及时通过发布公告等形式通知船载货物的所有人提货，但二被告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已及时通知本案原告提货。其二，从海事强制令的发布执行情况看，二被告在收到海事强制令后，仍拒不交付案涉货物，印证了二被告为收取其要求的费用数额，非法留置案涉货物的事实。因此，二被告非法留置案涉货物的事实应予以确认。

二、关于二被告收取的提货费是否有合法的依据问题

二被告认为，其收取该费用系双方协商的结果，原告自愿支付该费用。

原告认为，其支付该费用给二被告是为了及时提取货物，避免损失扩大，并非自愿。

本院认为，二被告所收取的案涉货物的提货费 304000 元中，包含了货物的装卸费、堆存费等。被告自认其未对案涉货物行使留置权，也未以原告未支付运费为由向原告主张款项，因此无权向作为货主的原告主张案涉货物未付的运费（假设未付情况下）。双方之间对于该提货费用的支付，未有书面的合同予以确认，也不存在原告赠与该款项的事实。二被告主张其将货物卸下，并允许原告提货即构成该费用的对价，但是，在港泰公司失联情况下，二被告在泉州港卸货的减损行为不得损害包括本案原告在内货主的利益，其除了系为船载货物货主的利益所支付的费用外，二被告无权向货主主张其他费用。根据案涉货物卸货的情况，对于装卸费用，二被告系为了货主可以提取货物而发生的，其有权向货主主张；对于堆存费用，因案涉海事强制令送达后，堆存费尚未产生，系二被告拒不履行海事强制令的交货义务导致该费用，故应由其自行承担。综上所述，该提货费用 304000 元扣除案涉 152 个集装箱的装卸费 73388 元后的数额 230612 元，二被告应予以返还原告。

三、原告续运货物产生的损失是否应由二被告承担

本院认为，二被告并非案涉货物运输合同的承运人，原告作为托运人无权主张运输合同之外的第三人承担该合同的义务。因港泰公司失联导致二被告利益受损的情况下，根据合同履行的不安抗辩权，二被告有权中止定期租船合同的履行，并采取减损措施。故原告要求二被告返还续运案涉货物产生的装船费、赔偿运输费用没有事实与法律依据，依法不能予以支持。

四、关于被告蔡延博是否应对原告的请求承担责任的问题

本院认为，从“恒辉2”轮光租及期租合同的事实看，该轮光租的租金一年为100万元，而期租的租金一年为2640万元，因此光租合同是否为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存疑；在被告蔡延博无法举证证明其每年从该轮获得的利益仅为该100万元租金的情况下，应认定被告蔡延博为该轮的共同经营人，即应认定案涉期间，蔡延博为该轮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参与了案涉货物的留置。再者，从在案证据《港航作业协议》以及“恒辉2”轮案涉航次海事强制令的执行情况看，被告蔡延博作为“恒辉2”轮的船舶所有人以及案涉海事强制令的被申请人，在明知货主或箱主要求提货或提箱的情况下，仍与恒通公司一起，通过签订《港航作业协议》实现继续控制货物或箱子以获取提货费或提箱费的意图，更鲜明体现了被告蔡延博为该轮实际控制人之一，共同参与了非法留置该轮船载集装箱及箱内货物的行为。因此，被告蔡延博应对被告恒通公司赔偿原告损失金额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二被告共同非法留置船载货物，导致原告损失230612元，应依法予以赔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第一款、第八条、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恒通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赔偿原告230612元以及该款项自2015年5月7日起，至其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二、被告蔡延博对被告恒通公司的前述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恒通公司、蔡延博未按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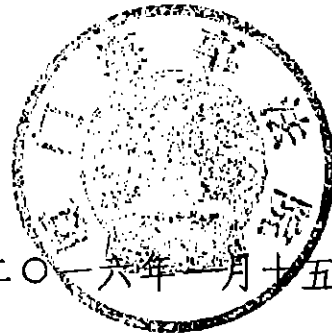
案件受理费 8951 元，由原告负担 4943 元，被告恒通公司、蔡延博共同负担 4008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周诚友

审 判 员 邓金刚

代理审判员 游蔡墨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代书 记 员 洪德文

附：本案所适用主要法律条文及执行申请提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第六条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根据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行为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八条 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五条 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主要有：

- (一) 停止侵害；
- (二) 排除妨碍；
- (三) 消除危险；
- (四) 返还财产；
- (五) 恢复原状；
- (六) 赔偿损失；
- (七) 赔礼道歉；
- (八) 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以上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六十四条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

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地、客观地审查核实

证据。

第二百三十九条 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二年。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适用法律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前款规定的期间，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规定分期履行的，从规定的每次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未规定履行期间的，从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计算。

第二百五十三条 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